

#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诺审〔2021〕24号

##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固态硬盘及内存条生产项目环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四川和恩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固态硬盘及内存条生产项目环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遂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项目拟租用位于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纵一路恩彼特智能制造产业园5号楼和12号楼已建厂房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租用厂房内安装布置储存芯片生产线（设冲固晶区、键合区、塑封区、切割区、回流焊区、原辅料、成品、胶水库房、办公区、生活区等），新建2套纯水制备系统、空压机房、制氮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公辅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形成年产1亿颗储存芯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项目经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川投资备【2106-510924-04-01-269709】FGQB-0148号）备案，根据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7P0U0X）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承诺以及建设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

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防治污染以及防止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市生态环境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